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507127G)

(股份代號：120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於本通告並無明確界定之用字或用語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界定之用字或用語具有相同涵義。

1.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交予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且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執行及／或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而進行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2.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a)採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交予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b)建議年度上限；及(c)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更多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且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執行及／或使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而進行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 僅供識別

3. 「**動議**，在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之規限下及須待第1項決議案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謹此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且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執行及／或使任何有關特定授權生效而進行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4. 「**動議**，在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之規限下及須待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謹此批准由執行人員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清洗豁免，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就執行及／或使清洗豁免生效所相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陸致成

北京，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1602-03室

註冊辦事處：

66 Tannery Lane  
#04-10/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趙曉波先生及謝漢良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天民先生、陸致成先生、黃坤商先生及范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表決時，若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已表決(不論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決定。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就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言，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定為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須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